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3 环罚决字〔2026〕14 号

安阳市北关区科星金属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503MA43GCXU2H

地址：北关区李家庄村

经营者：刘卫兵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6 年 5 月 6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压制和煅烧工序正在生产，煅烧工序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油烟净化器收集罩和排放检测口风量极小，无法有效收集煅烧工序废气，打开油烟净化器后发现内部风道上的网笼被油泥糊住，阻塞风道阻碍抽风导致风量极小，无法收集煅烧工序废气。2026 年 5 月 8 日，我局执法人员使用无人机巡查发现，你单位污染治理设施油烟净化器排风道连接处有泄露痕迹。2026 年 5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我局执法人员 2026 年 5 月 6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拍摄的现场照片 4 张、2026 年 5 月 8 日制作的现场勘察笔录 1 份、现场勘察示意图 1 份、2026 年 5 月 11 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2.你单位经营者 2026 年 5 月 11 日提供的营业

执照复印件 1 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违法主体。3.你单位经营者 2026 年 5 月 11 提供的编号 hb4105005000018095001Z 排污登记表、排污登记回执、《年生产建筑机械配件 4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内容及对应环评批复意见（北住建环审〔2014〕027 号）各 1 份，证明你单位环评和排污管理类别。4.我局执法人员 2026 年 5 月 11 日调取的你单位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1 份，证明你单位 2 年内未受到过同类行政处罚。5.你单位经营者 2026 年 5 月 11 提供的员工数量和 2025 年收入证明 1 份，我局执法人员 2026 年 5 月 11 日调取的划分企业类型文件 1 份，证明你单位企业规模。6.我局执法人员 2026 年 5 月 12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拍摄的现场照片 2 张，证明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 年 5 月 12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3 环责改字〔2026〕11 号），责令你单位维护煅烧工序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使其可正常使用。2026 年 5 月 12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违法行为已改正。

2026 年 5 月 21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 环罚告字〔2026〕13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 环罚告字〔2026〕13 号）及送达回证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精细化管理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排污单位应当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精细化管理，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当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覆盖、吸附、分解等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以及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已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但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造成少量大气污染物排放，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废气类别，内容：一般工业废气，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

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3, 1, 1, 1, 1, 1, 1, 1]，处罚金额(X)：30800，代入公式： $3080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1/5)^2 + (3^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裁量金额：30800 元。

从轻处罚情形：经调查，2026 年 5 月 8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勘察时，你单位油烟净化器内网笼已清理，煅烧工序废气治理设施油烟净化器风量已恢复正常。鉴于你单位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你单位符合从轻处罚条件，在裁量基准确定金额 30800 元的基准上从轻 20%，最终裁量金额为 2464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精细化管理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从轻处罚款贰万肆仟陆佰肆拾元整（小写：24640 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

41001504210050207404; 代办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 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16 日